

组织 旁听制度	2024年 12月底前
3项机制	2024年 12月底前



科尔沁左翼后旗开发边界 调整优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科尔沁左翼后旗

乙方（牵头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郛都小区13#-104

丙方：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时代环球中心4号楼18037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尔沁左翼后旗开发边界调整优化项目（KZHQZCS-C-F-24011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编制《科尔沁左翼后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 2、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库调整；
- 3、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涉及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修改；
- 4、组织协调十四五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线调整；
- 5、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送、审查、论证等；
-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 7、规划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图件、数据库、相关附件及其他成果；
- 8、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经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可以应用；

二、乙方、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经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可以应用。

(三) 服务地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崔永健1820475844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代小15947157497



三、科尔沁左翼后旗开发边界调整优化项目费用

依据科尔沁左翼后旗开发边界调整优化项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95000.00元(小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30%,经验收合格后

3期:支付比例40%,项目编制报告完成后

甲方付款前,乙方、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价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通辽市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4015853634



五、乙方、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三）甲方对乙方、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丙方损失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日

乙方名称：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日

丙方名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日